

知味

人生讲义

咬春

冯磊

《明宫史》里说：立春之时，无贵贱皆嚼萝卜，名曰“咬春”。这里说的，是400多年前北京的旧俗。

根据刘若愚《明宫史》作者的文字可以得知，所谓“咬春”，指的就是嚼萝卜。至于为什么是嚼萝卜，而不是嚼排骨或其他，刘若愚没有细说。不过，《燕京岁时记》里有段文字却足以解惑：“妇女等多买萝卜而食之，谓可以却春困也。”

还有人说，吃萝卜不仅可以解春困，还可以增强妇女的生育机能，立春萝卜又称为“子孙萝卜”。这种观点究竟有没有科学道理，我不是医生，自然是不知道的。

冬天的北中国，天寒地冻。此时此刻，偏偏要买个冰凉的大萝卜啃，不亦乐乎？

话虽这样说，但从各类文字里可以看出，昔日的老北京们似乎是有立春日嚼萝卜的习惯。他们不仅买，而且啃得还很带劲，一啃就是数百年。

萧乾先生在《北京的吆喝》一文中，曾耗费了大量的文字描写老北京的吆喝。其中，萝卜是和白薯一起卖的：“栗子味儿的白薯——萝卜赛过梨……”这种推销方式闻所未闻，似乎颇有几分欺诈的嫌疑——白薯烤熟了，确有几分栗子的香味。但是，谁见过梨子味道的萝卜？！这样的疑问，在我的脑海里徘徊了很久。直到有一天，在网上看到作家陈鸿年的《故都风物》一书，才发现浅薄的其实是自己。

陈先生说，老北京冬天啃萝卜是一种民俗。傍晚时分刚撂下碗，胡同里的吆喝声就开始了：“萝卜——赛梨啊——辣了换来。”声音响彻整条巷子。北京的吆喝我没有亲耳听过，但是三十年前鲁南地区鸡贩子的吆喝声却是耳熟能详的：“小——鸡——了——呵，买——小鸡——了……”（这里的了，读作liáo）。一样的稔熟，一样的亲切。

“北京的萝卜赛过梨”，说的并非假话。据说，在街头叫卖的大萝卜一咬一汪水儿，还不辣。

“咬得菜根断，则百事可做。”——人生在世，平淡是真。“鲜衣怒马少年时，一日看尽长安花”固然好，但这样的日子毕竟是少数。明白了这一点，就知道了粗茶淡饭的宝贵：“布衣暖，菜根香，读书滋味长。”就知道了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忠厚传家远，诗书继世长。”

北方的春天，地里多荠菜。农历三月三日之前，村人下地挖荠菜。用热水烫了，加猪油剁馅子，包出的大包子鲜而不腻。这种生活，是农民们包产到户以后的幸福。在此之前，各类菜根一直是粮食的替代品。

我的姨妈今年已80多岁，她早年嫁到寒苦人家，竭尽所能供小叔子上学，自家人因此常吃一种叫作“七七芽”的野菜。这种野菜叶片肥嫩而通体是刺，摘的时候往往会扎破手指。“七七芽”被摘回家来，用开水将刺烫软了再加点油盐，反复煎熬仍然难以下咽。

姨妈的小叔子读书刻苦，后来考上了清华大学。上世纪60年代初期被分配到油田工作，直到退休。谈起吃“七七芽”的往事，老人禁不住感慨万分。他说，一个人懂得了菜根的味道，属于他的春天就要到来了。

一句话，菜根是宝。

那条胡同里都是两层楼，密密挨挨的，住了很多人家。多是外地人，有的拖家带口，挤在狭小的房子里。他乡讨生活，阔绰不阔绰，不需要那么讲究了。只要有一个温暖的住处，只要一家人在一起，最简单，也最容易幸福。

一楼人家的门都是向外开的，他们的生活，喜怒哀乐，过往的路人都看在眼里。有一户人家很有意思，在门口放了一张旧桌子，桌子上总摆些有趣的植物。比如一个空油瓶剪了上半截，盛了土，放几只大蒜，就长出了青青的蒜苗。一个旧脸盆里养着小葱。一个矿泉水瓶里养着叫不出名字来的小花草，不名贵，公园郊外遍地都是。

我喜欢走进那条胡同，人和人之间特别亲切，又喜气盈盈。生活的有趣和热闹都在那里了，人活着简单，知足。幸福就像门前的阳光，洒落在每个人的脸上。

那户门口摆放植物的人家，女主人是个年轻女子，又高又瘦，还留着齐刘海，很文静，总是笑盈盈的。她家有两个孩子，一个女孩一个男孩。女孩大些，读小学了，男孩小些，该上幼儿园了。这家的男主人很憨厚和气，是个技术工，在市里上班，每天背着工具，风尘仆仆的，早出晚归。

他们家是整条胡同里最幸福的人家了。每次路过，不管什么时候，他们一家人总是很和乐。

有时，离好远就闻到了馋人的饭菜香味，多半是

土豆也能当花看

耿艳菊

他们家的。经过他们家门口，果然，女人扎着围裙忙活着，男人在家时则悠闲地哼着小调，在门前的桌上掐几根蒜苗或拔两根小葱。

男人偶尔也会站在门口和邻居聊天，他说，我每天下班，只要一转过胡同口，看见我们家门前桌上的蒜啊葱啊花啊，我这心就一下子暖了，哈哈。

那姐弟俩很好玩，也懂事。妈妈做饭、洗衣服、侍弄门前桌上的植物，姐弟俩就在门口玩，咯咯笑，唱歌、做游戏。妈妈干活，一会儿抬头看着他们开心的样子，也跟着笑起来。

记不得哪一天了，我和他们的妈妈聊了两句，赞她门前的植物。我再经过他们家门前，姐姐就笑眯眯地喊阿姨好，弟弟也跟着姐姐喊。那甜甜的声音，那热情和可爱，让人心都糯化了。

有一回，他们家门前的桌上放了个发芽的土豆。谁都没有在意，人家的厨房里没有过一个发芽的土豆呢？

日子像往常一样，没有人有闲心去关注一两个土豆的世界。它们也追着时间往前赶，暗暗生长着。然后在某一天就惊了人的眼——青枝绿叶，成了一蓬旺盛的绿色植物。

一个过路人觉得有意思，拿起了青枝绿叶儿的土豆看半天，啧啧称赞，对他的同伴说，好创意，土豆也能当花看。

我正好在他们身后，听到了他的话。想起了之前

看过的一幅画，老树画的，和眼前的情景一个模样。一个土豆长成了一株植物，青色的茎，青绿的叶片。很喜人。老树题诗说：土豆已经发芽，不能炒菜下饭，那有什么要紧，可以当作花看。

过了几天，那家的女孩告诉我，那土豆是房东家扔的，妈妈觉得可惜，说捡回来放在门前当花养着吧。

有人说，经营好一个家庭，把日子过幸福，和掌握自己的人生一样艰难。尤其是女子，要完成角色的转变，从过去的公主学会做一个好妻子，一个好妈妈。生活里那些一地鸡毛的琐碎，很容易淹没了自己。很多人总是说没有了自己，不再有属于自己的时光，甚至改变了往日性情，易怒易躁，或抑郁。

后来，我和小女孩一家很熟悉了。常和他们的妈妈聊天，聊起家庭婚姻，她说最初也有过那样迷茫的阶段。她指指门前桌上的植物对我说，你看，是它们让我变得平静，那是属于我自己的小时光。我再忙乱，总要抽空去看看那些植物，侍弄它们的时候，心总是柔软的。它们是很平常甚至有点俗气，生活不也是这样吗？把它们当花看，心就明净了。

生活就是这样的简素和美好，一个丢掉的发芽土豆，一把葱，几只大蒜，都可以养起来当花看。有一个词叫生活家，其实人人都可以是生活家。只要有这样“当花看”的朴素心地和智慧，便可以把平常的甚至乏味单调的日子过得得意盎然。

新书架

《少年与鼠》

罗佐欧

该书是一本叙述底层人物的挣扎与生存状态的小说集，收录了野莽的三部中篇小说精品：《少年与鼠》《卖险者》《行为不轨》，是从野莽一生创作的1000多万字中精选出来的代表之作。

其中《少年与鼠》主要讲述了老鼠胡同少年潘二龙，为母报仇追杀老鼠“灰皮”而发生的一系列奇特故事。小说情节怪诞，叙述从容。在《卖险者》中，青年何秋生被恩将仇报的童年伙伴胡春来夺走饭碗，为了谋生，他决定把自己一张大脸卖给大佬做活体广告。而在《行为不轨》

这篇小说中，有这样一位瞎搞大爷，他落魄、被人嘲笑、不按规矩出牌。然而在危急时刻却是他挺身而出，用智慧和计谋保卫了自己的家族祠堂。危势当前，他是所有人的仰仗；风波退去，他依然是瞎搞大爷……

他们的故事都情节怪诞，一桩桩一件件都足以让人时而忍俊不禁，时而哭笑不得，时而伤痛不已。这本书在现实层面、隐喻层面和精神层面给读者开启了一扇窗子，让我们窥见不同的心理状态、人间世态和人情世故。人生的艰难和人性的复杂在此可见一斑。



山谷(国画) 沈克明

根叔打了一辈子光棍，他的名声在我出生前就传到了几十里外。

饭碗里的油沫星子，根叔会用开水冲着当茶喝。桌上掉的饭菜，根叔用不属于那个年龄的敏捷身手捡到嘴里，还津津有味地说：“比碗里的更香呢！”根叔去县城从来不坐车，他知道一条山路，走几个小时就到了。他是村里唯一一个点着油灯下地干活的，这事很快被人们传得沸沸扬扬。

也有媒婆给根叔说过对象，他都婉言拒绝了。后来，有男人问他为啥不娶媳妇，他嘿嘿地笑。男人说你是不是那方面不行，说完，众人哈哈大笑。

听说根叔最近病了，有好几天没出门。我前去看望他，在门口就听见了呻吟声。根叔从床上坐起来，浮肿的脸朝我挤出一丝微笑。他双手颤抖着去掏口袋里的烟，摸了好几次都没摸到。我劝根叔去医院看看，他摇摇头说：“去医院，活了这么久，赚了。我劝他看开点，钱没了还可以再挣，人没了就啥都没有了。”

根叔最终还是去了医院。医生把根叔拉到一边，努努嘴巴说，是肺癌，回去准备准备吧！

这无疑是在艳阳高照下的一个炸雷。根叔一辈子没什么感冒，一生病居然是癌症。他浑身哆嗦着从口袋掏出一支烟，吸了两口，剧烈地咳嗽几声。他看着手上的烟灰，猛地将烟掷在地上，狠狠地踩了几脚，朝地上吐了口唾沫，都是这东西害的。

走在村子的路上，他忽然像诗人一样多愁善感，摸摸这棵树，看看那片天，一边叹气一边拖着沉重的

微型小说

根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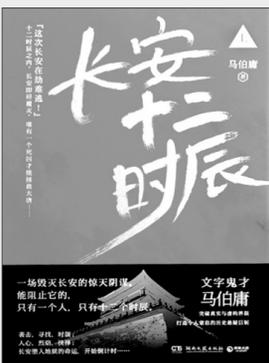
赵登科

脚步。他背靠着棵大树，看见天上有朵洁白的云，微风一吹，变成了母亲的脸，她正微笑着朝他挥手。根叔揉了揉眼，母亲不知躲到哪里去了？

这天夜里，根叔躺在床上，睁着泛满血丝的眼。他忽然起身，昏黄的灯光下老牌钢笔迅速转动着。原来李婶还欠他五百块，张大叔欠他一千块。他扛起锄头在床脚下挖了个洞，拿出用塑料袋包装的钱，仔细地数了数……根叔家的灯一直亮到天明。

天刚刚亮根叔就去了村头的学校，他递给校长两百块钱。校长打着哈欠问他这次怎么提前了十天，根叔张开口，到喉咙边的话又咽了回去。根叔问：“校长，上次的米吃完了没？”校长说：“早吃完了。”根叔说：“那我再给您送点。”校长说：“不能再要您的了，学校欠您的太多了。”根叔给了校长几本泛黄的书，那上面有根叔的文章。根叔说：“让孩子们好好看看，别忘了咱村有个农民作家。”校长觉得鼻尖一阵酸楚，怎么整得和生离死别一样。校长看着根叔远去，清晨的阳光将他的身影拉得很长，倒映在学校的玻璃上，如同巨人的影子。

连载



一场购买长安的惊天阴谋，能阻止它的，只有一个人，只有……

希望张先生可以给我个机会手刃仇敌，为我阿兄报仇！”张小敬注意到，他说的是张先生，不是张都尉，李泌交给他的这一把利刃，似乎没那么容易操控。

时间太紧迫了。接下来的安排紧张而密集，张小敬记下了望楼短语和一些必要的联络方式，然后走到大沙盘前听取关于突厥人的简报介绍。

负责解说的是那位手持月杖的娉婷婢女。她面对沙盘时推时讲，声音朗朗清脆，还带着一丝轻微的胡音。张小敬略显无礼地多看了她一眼，这个叫檀棋的姑娘，有着高耸的鼻梁和盘髻黑发，应该是汉胡混血。

“重点是，突厥狼卫打算怎么动手？”张小敬问。

檀棋道：“目前还不知道。唯一的一份情报，来自朔方留后院。有一个部落的突厥首领曾声称，整个长安城即将变成阙勒霍多——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吧？”

张小敬点点头。阙勒是个突厥名词，近似于九幽血狱，而霍多则是化为尘土之意。整个词既是

李泌迟疑了一下。这家伙在长安做了九年不良帅，什么狠辣手段都有，真要行事没了顾忌，难以想象会造成多大影响。

张小敬见他不言语，嘿嘿冷笑一声，转身就要朝外走去。

“且慢！”

李泌终于下定了决心，他抬起右手，亮出一块黄澄澄的铜腰牌，上头镌刻着“靖安策平”四字：“从现在开始，你就是靖安司的都尉，凭此腰牌，长安城内的望楼和街铺武侯、坊守里卫、巡骑、城门卫、京兆府两县的不良人，都能听你调遣。见牌如见本官。”

张小敬毫不客气地接过腰牌，系在腰带上，打了一个牢牢的九环结。从现在开始，他就是全长安最有权势的死囚囚徒。

李泌忽然问道：“我给你如此大之的权柄，若你不告而逃该怎么办？”

“没有保证。”张小敬毫不犹豫地回答，“人是你选的，路是我挑的，咱们都得对自己的选择负责。”

谈话就这么结束了。李泌摇动案上铃铛，叫来两位婢女。她们

把张小敬带到附近厢房，让他脱下灰囚衣，换了一套便于活动的白袄加褐棉裤。收拾停当后，李泌亲自把张小敬带到靖安司的大殿。

这里是整个靖安司的中枢所在，集结各部精英，汇总各处军情，并加以推演；厢房里有一个庞大的库房，里面堆积着长安从六部到两市各个方面的卷宗，可以随时调阅。徐宾就是因为在这方面有专长，才被抽调过来。

让张小敬印象最深的，是靖安司的望楼。

整个长安，每一坊都设有二到三栋望楼，平日用来监测盗匪火警。在李泌的部署下，如今望楼多了个功能，设了专门的执旗武侯，他们可以用约定的旗语进行交流。白天用旗，晚上用灯笼明暗。

这样一来，长安城任何一栋望楼看到的情况，都可以迅速地传到靖安司中枢。同样，靖安司中枢也可以对任何一处迅速发出命令。

这套玩意显然是学自边疆烽燧，但比烽燧更为便当。望楼彼

此之间相距不过半里，军情瞬息可横跨整个长安城。张小敬一眼就看出这东西的实用之处：这意味着，无论他身在长安何处，都可以通过望楼与靖安司保持联络，无形中多了一只俯瞰长安的巨眼。

不过这套望楼体系耗费巨大，只有靖安司这样的怪物才用得起。

此时崔器也在殿内，正在与负责沙盘推演的婢女低声交谈。李泌喊他的名字，崔器连忙跑过来，单膝跪倒，可他还没忘自己是戴罪之身。

李泌平静道：“崔旅帅，六郎之死，源自清场不慎之失。令自我处，本官也有责任。”崔器猛然抬起头来，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一早料到，阿兄的死居然是因为这么一个小小的疏忽；二没料到，这位长官居然自承其错，难道……这是收买人心的术？

李泌对此撒了撇嘴，他现在可没时间玩弄权术，只是高傲到不屑于过人罢了。他一指张小敬：“正是这位张都尉破解此疑。他接下来会接替你阿兄，追查狼卫。”

崔器打量了一眼张小敬，眼中既有感激，也有疑惑。他知道张小敬是个死囚，不明白为何李泌会把宝押在他身上。不过军人以服从为天职，他行了一个军中礼节，振声道：“我麾下有一百旅负责军，步骑均可，两刻之内，可以抵达长安任何一处

——希望张先生可以给我个机会手刃仇敌，为我阿兄报仇！”

张小敬注意到，他说的是张先生，不是张都尉，李泌交给他的这一把利刃，似乎没那么容易操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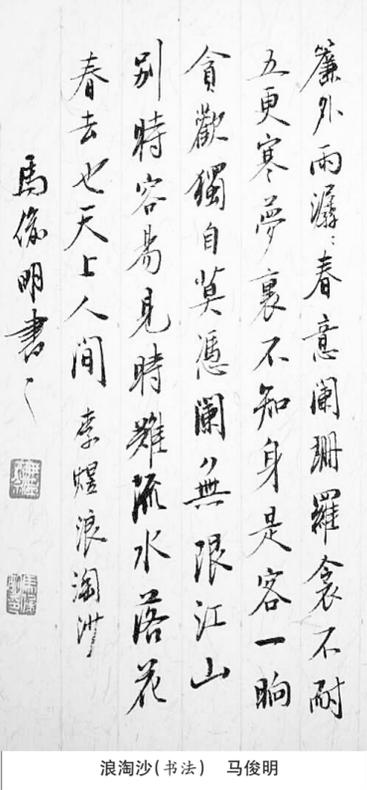
时间太紧迫了。接下来的安排紧张而密集，张小敬记下了望楼短语和一些必要的联络方式，然后走到大沙盘前听取关于突厥人的简报介绍。

负责解说的是那位手持月杖的娉婷婢女。她面对沙盘时推时讲，声音朗朗清脆，还带着一丝轻微的胡音。张小敬略显无礼地多看了她一眼，这个叫檀棋的姑娘，有着高耸的鼻梁和盘髻黑发，应该是汉胡混血。

“重点是，突厥狼卫打算怎么动手？”张小敬问。

檀棋道：“目前还不知道。唯一的一份情报，来自朔方留后院。有一个部落的突厥首领曾声称，整个长安城即将变成阙勒霍多——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吧？”

张小敬点点头。阙勒是个突厥名词，近似于九幽血狱，而霍多则是化为尘土之意。整个词既是



浪淘沙(书法) 马俊明

诗路放歌

春闹绿博园

李智信

一座绿色的博览园
盛满游客新年的欢笑
一周缠着藤蔓的围栏
挡不住园内亮丽的灯焰

这是一块厚重的土地
坐落于两大古都之间
绿博会将其化成葱郁园林
园中点缀着华夏的经典

北国皇园，大气
苏杭美景，精巧
高原大漠，豪迈
海岛阳光，温暖

春节来了，元宵相连
绿博园开启庙会大联欢
万株百合绽放，香清益远
灯彩灯笼 书法 年画
皆为精品展
天南地北的美食
引得游人垂涎
最具年味儿的，还是
白天的社火，晚上的灯会
五光十色的花灯把百园妆点

“鸡年大吉”“孔雀之灵”
“龙凤呈祥”“彩灯穹顶”
惊艳曼妙婀娜的音乐喷泉
天上的繁星闪烁
园内的彩灯斑斓
美不胜收，夜深人不散

哦，壮美的绿博园
放射出时代的光彩
中原出彩，文化绚烂
决胜全面小康的巧手
正在编织愈加绚丽的明天

估计得足够严重，可没想到还有这些匪夷所思的险恶招数。靖安司的人毕竟是官面上的，这些方面的见识远比那位见惯了鬼魅伎俩的前任不良帅。

“依你之见，倘若不能公开搜捕，接下来该如何着手？”李泌问。

张小敬答道：“私藏皇城坊图，是要杀头的大罪，除了官府，一般人家不会有。曹破延既然无法从崔六郎那里获得，要么去皇城偷，要么……”他的视线移到了沙盘上，身体朝檀棋挪了挪，几乎与她肩碰肩：“望楼最后一次看到曹破延，是在哪里？”

檀棋对他的大胆有些吃惊，迟疑了一下才回答道：“曹破延翻过水门的速度太快，望楼来不及监视。不过据我们推测，他可能在延寿坊、布政坊一带上岸。这两处都是人流繁盛之地，利于隐藏。我们已经派人去搜索了。”

张小敬道：“我猜他不会走远，最终还是得回到这里来。”说完一指沙盘。

“西市？”崔器有些惊讶。李泌却微微点头，和张小敬异口同声：“胡商！”